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，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，并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2878 号），同意本公司中止非公开发行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